

#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5 年傑出校友候選人推薦表

候選校友姓名		最高學歷		請 貼 照 片
畢業學制、屆、年月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連 絡 電 話	(公) (宅) E-mail:	行動電話： 傳真電話：		
現 職				
通 訊 地 址				
重 要 經 歷	(請用條列式具體列出，如不敷填寫，請自行增列或另紙書寫附後。)			
傑出表現事蹟：(請用條列式具體列出，如不敷填寫，請自行增列或另紙書寫附後。)				
推薦者簽名：(需現任校友總會理監事三位以上或本校專任教師三人以上簽名推薦)				
<span style="color: red;">※舉薦審議委員會審查：符合資格第</span> <span style="color: red;">    </span> <span style="color: red;">款(推薦者請勿填寫)</span>				

說明：1. 請填寫本表格，並於 105 年 4 月 12 日前(以郵戳為憑)掛號郵寄或親送，收件地址：  
404-01 台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秘書室公共關係與校友服務組。

2. 連絡方式：電話(04)2219-5016;傳真(04)2219-5018;信箱 [ttnetss2000@nutc.edu.tw](mailto:ttnetss2000@nutc.edu.tw)

##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文件編號	NTCUST-PIMS-D-010	機密等級	內部使用	版次	1.0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	-----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中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### 一、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

1. 本校因執行傑出校友遴選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本表單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，包括姓名、照片、出生年月日、教育、職業、聯絡方式、經歷等。
3.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，使用期間為即日起永久保存，利用之方式為書面、電子、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。

### 二、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

1. 本表單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且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務必提供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若個人資料有誤或不完整，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。
3. 您可向本校所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，進行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要求補充或更正。
4.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為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
5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但可能導致您的權益受損。
6.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，請參考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。

### 三、個人資料之保護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倘若發生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### 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1.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2.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並將修訂後之規範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直接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訂或修改內容。
3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### 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

當事人簽名

年 月 日

本文件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「資訊治理管理委員會」-「個人資料保護規劃組」簽准頒行，使用者對本文件之各項內容存有疑異者，可逕洽文件撰寫人員詮釋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建議，可填寫「文件新增/異動/廢止申請表」並經相關人員核章後，擲送「個人資料保護規劃組」做為修正參考。